

宛城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宛城区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号）、《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与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新生成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一是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依托新改版的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按照《条例》确定的主动公开具体内容，分类设置主动公开网站栏目；做到规范性文件与政策解读文件同步上网；明确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牵头部门，及时有效发布更新重点领域政府信息。全年，宛城区主动发布政府动态信息1200余条、图片100余幅，公开区政府、区政府办规范性文件50余件、发布公示公告200余件，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二是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持续完善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畅通线上系统、传真电话、邮箱、当面申请四种渠道，最大限度便利申请人；组织召开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，进一步提高各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；严格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

三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其他相关工作。加快我区机构调整期间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平台建设调整工作；积极接受上级机关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本机关的工作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关切；持续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工作机制，不断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工作的日常指导、监督检查与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8	28	1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04	20.7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9	0	0	0	0	0	9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0	1	0	7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, 给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困难, 影响了整体工作的全面开展; 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, 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
(二) 具体改进措施。

(1)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学习, 组织开展全区业务人员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再学习、再落实, 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实际工作能力,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(2) 加强对各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门负责人员的培训, 提高计算机技术知识, 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, 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, 方便公众获取信息。

(3) 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方法, 丰富公开形式, 拓宽公开渠道, 扩大群众参与面, 让群众更直接、更方便与我们进行沟通和交流, 以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,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